

证券代码: 000582

证券简称: 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 2019043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为：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不超过30,000万元（含）；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确定将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的50%-100%用于股权激励，其余部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将优先用于股权激励；6月3日公司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89元/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5 日、2 月 26 日、4 月 10 日、6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2019 年 4 月 3 日、5 月 7 日、6 月 3 日、7 月 2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4 月 3 日、5 月 7 日、6 月 3 日、7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收盘时，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848,1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07%；最高成交价为 9.5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45 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 150,436,469.6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

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的金额上限，已按既定方案完成回购。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16,848,1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307%。按照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设立限售条件，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175,194	16.10%	246,327,028	15.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1,441,660	83.90%	1,388,289,826	84.93%
总股本	1,634,616,854	100.00%	1,634,616,854	100.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用于约定用途而导致全部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175,194	16.10%	246,327,028	15.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1,441,660	83.90%	1,371,441,660	84.77%
总股本	1,634,616,854	100.00%	1,617,768,688	100.00%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无在下列敏感期内回购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 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79,911,419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5,015,466 股(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 无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即 19,977,854 股)。

(三) 公司无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无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在用于规定用途前, 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将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的 50%-100% 用于股权激励, 其余部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回购股份将优先用于股权激励。鉴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发行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如股权激励、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或监管部门核准，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转让，其未被授出和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